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及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營，爰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本辦法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狀況之申報內容及方式。（第二條）
- 二、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規定訂定，其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第三條）
- 三、定明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健全其業務經營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第四條）
- 四、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以允當真實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第五條）
- 五、定明外國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盈餘匯出之規定。（第六條）
- 六、鑒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係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規定其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與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合併計算，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值應達一百萬美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未達標準者，得停止其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或廢止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第七條）
- 七、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之資格條件。（第八條）
- 八、定明保險商品送審方式及應遵循規定。（第九條）
- 九、定明保險商品準備金提存之規定。（第十條）
- 十、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規定。（第十一條）
- 十一、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風險自留及再保險分出、分入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二、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訂定招攬及核保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及該制度及程序應包含事項。(第十三條)
- 十三、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確認保險業務員、往來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符合相關規定。(第十四條)
- 十四、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之項目、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十五條)
- 十五、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專業再保險業務，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依其母國法令規定或總公司制度辦理之規定。(第十六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五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定明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p> <p>一、開業。</p> <p>二、變更重大營業計畫。</p> <p>三、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情事。</p> <p>四、發生重大訴訟案件。</p> <p>五、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情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事先申報；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申報。</p>	<p>為隨時掌握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營概況，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爰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開業、營運政策有重大變更、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發生重大訴訟案件、發生違反本條例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時，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p>
<p>第三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金管會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之。</p>	<p>為健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經營，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令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限期內提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報告、營業狀況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p> <p>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之費用，由受檢查之保險業負擔。</p>	<p>為利主管機關檢查並監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財務、業務及運作情形，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三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四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業經驗人員檢查。</p>
<p>第五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p>	<p>一、為使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p>

<p>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分別將業務及財務相關之季報表及月報表，報請中央銀行備查。</p> <p>第一項申報之報表，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申報之報表格式、內容及方式，由中央銀行另定之。</p>	<p>果，爰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四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p> <p>二、為即時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其他財務、業務資料，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每季及每月營業終了，依規定期限向中央銀行申報業務及財務相關之季報表及月報表。</p> <p>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設立獨立會計帳務，並依應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財務報表。</p>
<p>第六條 外國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併入該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盈餘，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p>	<p>為掌握外國保險業盈餘匯出之情況，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應與外國保險業在我國之分公司合併辦理，並應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匯出。</p>
<p>第七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計算淨值及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一百萬美元。</p> <p>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未達一百萬美元者，金管會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限期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至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屆期末改善或未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者，金管會得暫停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全部或一部業務。暫停業務後已有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且</p>	<p>一、考量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分公司組織之不同，為健全其業務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隸屬本國或外國保險業者，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計算淨值及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並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辦理。</p> <p>二、為具體落實保險公司具備繼續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能力，定明保險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值未符合金管會規定者，金管會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限期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至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屆期末改善或未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者，得停止其辦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或廢止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p>

<p>自認可時起連續一年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恢復營業。逾限期改善或限期增加指撥營運資金之期限一年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金管會得廢止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p>	<p>行。</p>
<p>第八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但依該準則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保險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p>	<p>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之領導能力及品德學識攸關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成效，爰定明經理人應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相關資格。</p> <p>二、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如係依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金融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俾符合國際金融業務之需要。</p>
<p>第九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各種保險商品，除應依下列各款辦理外，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有關商品研發、商品正式開發、商品準備銷售程序及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規定，以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及保存規定辦理：</p> <p>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開始銷售保險商品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依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資料向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辦理申報，並提供予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但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應另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及澳洲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p>	<p>一、為落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及其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承負送審保險商品之各項責任及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保險商品有關商品研發、商品正式開發、商品準備銷售程序及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規定等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二、為鼓勵保險業者創新，吸引境外人士向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購買保險商品，鬆綁商品相關規定：</p> <p>(一)商品送審方式：保險商品於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向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辦理申報。</p> <p>(二)準備金提存：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申報時得由其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p>

<p>訂定之相關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p> <p>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其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同時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且應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p> <p>三、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及其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前項第一款應檢附文件資料之內容，由金管會定之。</p> <p>下列財產保險商品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規定：</p> <p>一、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p> <p>二、前款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p>	<p>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及澳洲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精算準則之聲明書。</p> <p>(三)商品設計原則：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同時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且應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p> <p>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應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及保存規定，其連結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四、定明第一項第一款保險商品申報應檢附文件資料之內容，由金管會定之。</p> <p>五、財產保險商品屬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上述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屬國際性共保業務，實務上應簡化其申報程序，故免依第一項第一款申報及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提存各種準備金，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各種準備金之適足性測試，以</p>	<p>一、考量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已就主要項目(如提存利率等)授權金管會可視需要另行訂定相關規範，爰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提存各種準備金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p>

<p>及金管會指定之其他精算簽證項目，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製作精算簽證報告及外部複核精算報告。</p>	<p>辦法規定及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精算簽證報告製作方式。</p>
<p>第十一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規定。</p>
<p>第十二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辦理風險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應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p>	<p>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風險自留及再保險分出、分入之規定。另為適度鬆綁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再保險相關規定，有關外國保險經紀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再保險自留費用，國際信用評等規定不適用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p>
<p>第十三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應建立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前項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程序。</p> <p>二、受理要保書至同意承保出單之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核保準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安排等。</p> <p>三、受理申請理賠至簽署理賠同意之作業程序及流程圖，其中至少應包含理賠處理費用之報支及帳務處理、理賠之調查、評估及理算、分層負責授權權限、再保險攤回等。</p> <p>財產保險商品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財務核保機制及生調體檢標準。</p>	<p>為落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承負保險商品招攬、核保及理賠之各項責任及強化保險商品內部控制機制，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訂定招攬及核保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及該制度及程序應包含事項。</p>

<p>第十四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保險業務，應確認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三第一項第一款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應確認往來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證照。但第九條第三項所列財產保險商品，不在此限。</p>	<p>一、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確認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符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p> <p>二、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應確認往來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依保險法規定領有執業證照。另考量財產保險部分商品業務多由國外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轉介，爰將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上述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排除適用。</p>
<p>第十五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資金運用不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p> <p>前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p> <p>外國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與其在我國分公司合併計算，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下列金額不計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加計其淨值) X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p>	<p>一、為明確規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之項目、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放款與其他交易，以及對利害關係人放款及其他交易之規範，且資金運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另現行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係依據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規定，不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之。</p> <p>二、為提高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彈性，並考量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外幣保單資金運用應全數配置於外幣資產之特性，爰參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二，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不計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p>

<p>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p> <p>第一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第一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放款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除以各該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外，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第十六條 外國保險業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之處理以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財務、業務管理事項，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提出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之說明，並出具已依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辦理之聲明，由在我國分公司負責人簽署並報經金管會備查後，依其母國法令規定或總公司制度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不適用第九條規定。</p>	<p>一、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專業再保險業務，其母國法令或總公司制度有不低於我國法令之規定者，得依其母國法令規定或總公司制度辦理之規定。</p> <p>二、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專業再保險業務不適用本辦法有關商品審查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